#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# 关于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中山证券作为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,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:

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			挂牌公司是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否履行信息
			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是

#### 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阳光电通"或"公司")原定于 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年报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未达预期,公司预计无法在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,若阳光电通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中山证券作为阳光电通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,并告知了公司如不能按时披露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处罚。主办券商后续将持续关注阳光电通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度,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:

公司联系人: 齐文丽

联系电话: 0991-3923508

主办券商联系人: 张思

联系电话: 021-50801138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鉴于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或终止挂牌的风险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30日